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其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納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於財務報表記錄有關所得稅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目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附註披露則較以往之規定更為廣泛。此等披露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並包括本年度會計及稅項虧損之對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起或實際售出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存款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內呈報之純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損益表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而產生之應繳付或可退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倘應課稅溢利不大足以用作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則會予以減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度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內，惟有關直接於股東權益扣除或計入股東權益之項目，遞延稅項亦隨之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以撇銷成本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廢棄資產產生之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和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賬面值增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於過往年度已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債務證券／證券投資

持有作已確認長線或策略性用途之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撥備入賬。投資之業績乃以股息及利息收入計算。

債務證券／證券投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最初以成本值入賬。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所有投資均於往後之報告日按公平值入賬。

倘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未變現盈虧均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就非買賣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而過往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均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證券投資銷售所得款項	53,820,898	34,542,445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7,068	1,885,164
	<u>54,907,966</u>	<u>36,427,609</u>

5.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	179,462
經紀行之利息	-	11,077
其他利息收入	550,603	3
	550,603	190,542

6. 分類資料

本年度內，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類資料。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5,000	165,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891	15,599
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326,598	337,860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753,100	1,829,216
退休金成本	57,490	59,082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30,468	148,216

9.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000	254,94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管理酬金	684,100	824,2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00	29,081
酬金總額	947,900	1,108,298

本年度內，各董事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其餘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772,190	750,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010	30,000
酬金總額	805,200	780,000

本年度內，各僱員之酬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 港元。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基於稅項虧損未知會否於可見將來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故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86,612)	(39,815,622)
適用稅率	(242,657)	(6,370,50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1)	6,890,5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3,514)	(1,224,812)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3,923)	18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10,325	704,626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 </u> -	<u> </u>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預計稅務虧損為19,3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收益來源，故並無就預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3.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1,386,612港元（二零零二年：39,815,622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018,862,137股（二零零二年：624,887,103股）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990	12,240	48,000	–	93,230
添置	–	–	12,472	392,914	405,3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90	12,240	60,472	392,914	498,61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148	2,856	5,595	–	15,599
本年度扣除	6,598	2,448	11,263	78,582	98,8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46	5,304	16,858	78,582	114,4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4	6,936	43,614	314,332	384,1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42	9,384	42,405	–	77,631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	31
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175,699,738	183,527,996
	175,699,769	183,528,027
減：減值虧損	(34,957,137)	(39,687,977)
	140,742,632	143,840,050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 已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本 美元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Winning Hors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
Fortune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暫無營業
Sun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暫無營業
Wellsm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100	暫無營業

16. 債務證券／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長線投資		
非上市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15,000,000	—
減值撥備	—	—
	<u>15,000,000</u>	<u>—</u>
短線投資		
非上市之可轉換可贖回票據·按成本值	4,017,640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35,253,126	179,220,724
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8,474,135)	(35,616,574)
	<u>130,796,631</u>	<u>143,604,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市值	<u>126,778,991</u>	<u>143,604,150</u>

16. 債務證券／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部份證券投資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項目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持有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a)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01,430,000	2.01%	20,357,110	22,314,600	1,957,490	-
(b)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181,296,000	2.14%	5,436,593	17,404,416	11,967,823	-
(c)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14,790,000	3.98%	9,949,928	14,346,300	4,396,371	-
(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3,031,331	1.21%	9,652,265	12,428,457	2,776,192	470,114
(e)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1,464,000	0.33%	4,536,240	11,565,600	7,029,360	269,500
(f)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79,630,000	3.55%	8,107,832	10,431,530	2,323,698	-
(g)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41,350,000	4.83%	4,149,473	6,946,800	2,797,328	-
(h) 139 Holdings Limited	429,000,000	4.98%	23,677,583	6,864,000	(16,813,583)	-
(i)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41,000,000	4.99%	20,532,285	6,138,000	(14,394,285)	-
(j)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9,556,000	1.20%	4,315,429	4,778,000	462,571	143,340

16. 債務證券／證券投資（續）

根據佔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之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編製之業務及財務資料如下：

- (a)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酒店、提供餐飲服務及旅遊代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泛海酒店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1,94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24港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896,273,000港元。

- (b)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包裝；及(ii)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渝港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51,42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79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718,905,000港元。

- (c)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物業相關投資；(ii)證券投資；及(iii)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聯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99,369,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6.50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45,510,000港元。

- (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隧道管理；(ii)汽車駕駛學校運作；及(iii)電子收費系統。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通控股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67,43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33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321,407,000港元。

- (e)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信利」）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及(ii)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利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為98,21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22.1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82,301,000港元。

16. 債務證券／證券投資 (續)

- (f)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前稱大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物業相關投資;(ii)證券投資;及(iii)借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漢基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9,287,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2港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15,982,000港元。

- (g)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水泥製造;(iii)酒店運作;(iv)物業發展;(v)輪胎製造;(vi)麵粉、味精及食品相關產品生產;(vii)收費高速公路興建及營運;(viii)物業發展、持有及買賣;及(ix)中西藥品製造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策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77,107,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77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727,000,000港元。

- (h) 139 Holdings Limited(「139 Holdings」)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及(ii)汽車音響產品製造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 Holdings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61,89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72港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7,437,000港元。

- (i)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投資控股;(ii)通訊設備開發及買賣;(iii)金屬產品買賣;(iv)提供市場推廣諮詢顧問服務;及(v)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成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28,211,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9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37,877,000港元。

- (j)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i)物業投資;及(ii)物業買賣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渝太地產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8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802,865,000港元。

17. 股本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股份數目	港元
按面值向Hennabun 發行股份	1	—
向王先生發行股份	99,999	2,000
向Hennabun 及王先生發行股份	297,900,000	5,958,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02,000,000	14,040,0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u>20,000,000</u>	<u>400,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20,000,000	20,400,000
購回股份	<u>(8,440,000)</u>	<u>(168,8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1,560,000</u>	<u>20,231,200</u>

17. 股本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額 (扣除 開支前) 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2,040,000	0.196	–	399,84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6,060,000	0.154	0.151	927,18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40,000	0.078	–	26,520
	<u>8,440,000</u>			<u>1,353,540</u>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一項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有關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本溢價 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向王先生發行股份	16,000	—	—	16,000
向Hennabun 及王先生發行股份	47,664,000	—	—	47,664,000
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2,320,000	—	—	112,320,000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10,200,000	—	—	10,2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7,268,010)	—	—	(7,268,010)
本期間虧損	—	—	(39,815,622)	(39,815,6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2,931,990	—	(39,815,622)	123,116,368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購回股份	(1,358,577)	168,800	—	(1,189,777)
本年度虧損	—	—	(1,386,612)	(1,386,6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573,413</u>	<u>168,800</u>	<u>(41,202,234)</u>	<u>120,539,97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之儲備為120,539,979港元（二零零二年：123,116,368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只有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本公司仍可清償其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方可自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19. 承擔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所須履行未償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屆滿年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一年內	270,288	337,8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5,528	—
	765,816	337,860

經營租約年期及付款期平均為期三年。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二年：139,914港元）。

- (ii) 根據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須向投資經理支付投資管理費，為期三年。投資管理費根據本公司於緊隨聯交所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前一日或董事會認為適合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比率計算，每月以港元預支。投資管理費須於每個曆月第五日或之前支付。

2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121,508,631港元（二零零二年：123,421,65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就本公司所獲孖展融資向關連方作出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

22. 關連方交易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附註a)	利息開支	123,147	136,349
	經紀費用	230,076	604,660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附註a)	利息開支	2,061	790
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附註b)	投資顧問費	120,000	280,000
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c)	行政開支	841,200	1,402,000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d)	投資管理費	223,019	—
	研究顧問費	1,348,897	445,740
海琪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e)	租金開支	281,500	337,860

22.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於結算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附註a)	<u>5,283,562</u>	<u>208,306</u>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附註a)	<u>85,137</u>	<u>18,229</u>

- (a) 本集團透過於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証券」)及金江股票有限公司(「金江股票」)開立孖展買賣賬戶，採用中南証券及金江股票之服務，按照本集團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公司證券。本集團與中南証券及金江股票訂立孖展融資借貸安排，按照本集團投資目標及政策提供投資資金。本年度內，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支付予中南証券及金江股票之經紀費用分別合共230,076港元(二零零二年：604,66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二年：4,099港元)，就孖展買賣賬戶支付予中南証券及金江股票之扣除利息收入後孖展借貸利息則分別為123,147港元(二零零二年：136,349港元)及2,061港元(二零零二年：79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109,047,101港元(二零零二年：94,801,350港元)及12,461,530港元(二零零二年：28,620,300港元)之證券已就獲授之孖展融資借貸抵押予中南証券及金江股票。

- (b) 本公司就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編製公佈及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以便遵守上市規則而向其支付投資顧問費。
- (c) 根據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服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之行政服務協議，服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般性行政服務，包括會計、秘書、人事及行政服務，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每月費用初步定為140,2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有關行政服務協議已被終止。

22. 關連方交易 (續)

- (d) 就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資經理提供投資機會研究報告，而向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每月支付研究顧問費。此研究顧問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終止。
- (e)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海琪投資有限公司（「海琪投資」）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28,155港元，此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終止。本集團更新與海琪投資訂立之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22,524港元。

海琪投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則為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Hennabun 全部已發行股本47.60%權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互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售海琪投資，並不再為互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中南証券、金江股票、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ennabun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已發行股本由互聯實益擁有47.60%。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被投資公司之僱員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05港元。